

合 同 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

乙方：湖北省六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依照荆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MB15249651719817216019)，确定乙方为甲方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配送方。为确保双方合作事宜，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明确双方的权责关系，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特拟定此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壹年，从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止。

二、合同成交金额

在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食材，年配送金额共计为 260 万。甲乙双方以配送订单金额为准，按月进行结算支付。

三、配送地点

1. 荆州区江津西路 421 号（市局机关）；
2. 沙市区园林北路 68 号（园林路办公区）；
3. 沙市区江津西路 277 号（二分局办公区）；
4. 沙市区东岳小区玉兰苑 6 栋 102 号（荆州市办税服务厅）。

四、订单执行

1. 品类要求：（1）果蔬；（2）肉禽蛋类；（3）牛奶乳制品；（4）面粉；（5）食用油类；（6）干货；（7）豆制品；（8）水产品。具体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MB15249651719817216019）“第三章 项目技

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若具体标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2. 订单处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注明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提供食材配送。乙方如因客观因素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订单时，必须提前 2 小时以上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改变订单货品内容的，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后的订单内容执行；未得到甲方同意确认的，乙方不得改变甲方的订单内容。

3. 配送时效：甲方采取每天以微信、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以前送达配送地点；对小量临时需求，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如乙方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交货的，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处理。

4. 应急处理：如遇临时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食材品种价格浮动、菜品缺货、配送迟到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沟通启动应急方案，确保甲方餐厅正常工作。

五、定价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价格按最新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最新公布的“荆州市价比三家”中的本期均价 92%进行结算。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最新公布的“荆州市价比三家”中未出现的品目，甲方根据询价执行“动态调整定价”，各类货物原则上按发改委的折扣率进行结算，但不得高于市场价（即询价的最低

价)。除严格执行“动态调整定价”的原则外，本着坚持合作共赢的原则，“特价”“促销价”“活动价”类的食材不列入“动态调整定价”的范围内。

2. 乙方结算货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3. 乙方所报的货品价格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开具发票等手续为由再向甲方申请款项或加价。

4. 甲方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5. 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甲方应于次月内结算上月全部货款。

公司名称：湖北省六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北支行

账号：13070290000000286

六、品质检验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对需要提供质检报告单和质量保证书的货品，乙方必须提供。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质量保证期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能对供应的货品和采购渠道各个环节的联系索要证据或票据，如遇问题能有效追溯。

2.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甲方每次到货按采购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清单上的品类及数量等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价格过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在供应的食材、食品出现明显问题时，甲方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并交于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不定期检查产品质量。如遇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品，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乙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合格货品。产品不合格或以次充好 1 次罚款 1000 元，产品不合格 2 次罚款 2000 元，此类情况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停止供货，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之权利义务于第三者，或任何有损于甲方于本合同项下权益之行为；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供货权益。

2.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仍有向违约方求偿和其他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八、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的, 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8.23

乙方(公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3日



